

# 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大會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邱大展

中華民國98年9月

# 目 錄

<u>壹、前言</u> .....	1
<u>貳、工作報告</u>	
一、財務管理.....	<a href="#">3</a>
二、集中支付作業.....	12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14
四、金融管理.....	<a href="#">24</a>
五、市有財產管理.....	26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36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a href="#">46</a>
<u>參、未來施政重點</u> .....	49
<u>肆、結語</u> .....	55

##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不論是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施行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源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本市財政自 89 年以來，稅收每年減少約 200 餘億元，預算規模逐年下降，在財政困難的形勢下，只有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開創新種財務工具，以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加強為民服務，才能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

尤其自 97 年中開始，臺灣和世界各國都面臨前所未有的經濟大衰退，使得本市之財政支出增加，但收入卻大幅減少，將使本市之財政日趨困窘，但在現有的民主政治環境下，以加稅方式提高政府收入本就困難，在目前的財稅制度下，地方政府的稅收成長並不容易。未來本局將更積極的推動「找錢」、「賺錢」、「省錢」，例如市有財產的開發利用以及開拓場館命名權等無形財產收入的財源，俾提高本府非稅課收入所占的比例。

近年來，本局針對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及公產管理四大功能，訂定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策略，重組服務流程，改善服務態度，從問題的瞭解、原因的探討，研擬妥善的策略與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因應挑戰、突破逆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其重要工作如下：

- (一) 強化財務管理制度，靈活財務調度。
- (二) 建立收支e化制度，庫款支付全面電子化。
- (三) 共創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加強稅務服務與管理。
- (四) 加強菸酒管理，劃一作業流程，落實就源管制。
- (五) 輔導信用合作社，提升基層金融服務紀律。
- (六)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七) 改進公有資產監督管理，擴大公產使用效益。
- (八) 強化土地有效利用，積極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

## 貳、工作報告

### 一、財務管理

#### (一) 98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98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412 億餘元、歲出編列 1,535 億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23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66 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189 億餘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647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5.8%，與分配預算累計數相較計超徵 1 億餘元。稅外收入除罰款及賠償收入及規費收入分別短收 1 億餘元及 2 億餘元外，其餘皆為超收。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679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44.2%。另本年度債務還本 66 億元已於 98 年 6 月份執行（如附表 1）。

附表 1 98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占 預算數%
一、歲入小計	141,249,229	64,770,204	45.86
1 稅課收入	100,632,085	45,583,403	45.3
2 稅外收入	22,924,194	8,995,804	39.24
3 補助收入	17,692,950	10,190,997	57.60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18,936,750	0	0
4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936,750	0	0
三、收入總計	160,185,979	64,770,204	45.86
四、歲出小計	153,585,978	67,982,464	44.26
1 一般政務支出	11,241,554	5,646,985	50.2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923,751	25,776,840	46.09
3 經濟發展支出	26,058,234	9,340,344	35.84
4 社會福利支出	24,534,558	10,945,739	44.6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419,142	4,897,683	42.89
6 退休撫卹支出	4,978,459	1,816,189	36.48
7 警政支出	12,697,278	6,205,234	48.87
8 債務支出	4,882,710	2,800,000	57.35
9 其他支出	980,292	363,568	37.09
10 第二預備金	870,000	189,882	21.83
五、債務還本	6,600,000	6,600,00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60,185,978	74,582,464	46.56

## (二) 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6 案，其收支概況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貸)入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175,741,606	141,067,358	155,710,02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139,500,553	85,388,884	101,622,99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9,776,033	3,479,928	8,076,198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24,837,767	52,250	24,698,05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工程	15,762,216	3,787,252	13,434,49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松山線工程	18,688,511	2,872,989	11,947,600
合 計	384,306,686	236,648,661	315,489,358

附註：1. 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2. 收（貸）入數資料來源為台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

### (三)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487 億餘元（含公債 830 億元，借款 657 億餘元），另已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012 億餘元，未來當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並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況，決定是否舉借及舉借之時機。

### (四) 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 靈活庫款財務調度 98 年度 1-6 月節省利息支出約 1 億餘元

- (1) 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市政建設長期借款。
- (2) 向金融機構公開標借低利率短期資金或向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且有餘裕資金之特種基金以低利洽借短期資金，以用於墊還高利率之市政建設長期借款。
- (3) 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2. 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目前採購作業流程，使庫款支付作業更便捷、迅速，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目前公務卡發行人數為 163 張，採購卡發行人數為 217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行人數為 296 張。



### 3.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每年度彙編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加強行政罰鍰收繳，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對於自償率較高之公共建設計畫，鼓勵民間參與投資，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等。

### 4. 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績效

本府各機關本年度截至6月底止應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17億餘元，實收12億餘元，金額收繳率74.9%；總件數118萬餘件，已執行80萬餘件，件數執行率68%。以前年度（93至97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30億餘元（含待處理餘額20億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10億餘元），總件數193萬餘件，已執行34萬餘件，件數執行率17.9%。

### 5. 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 (1) 地方制度法於98年4月15日修正公布，依據該法新修正的相關規定，內政部於98年6月23日審查通過臺中縣（市）、臺北縣、高雄縣（市）改制案，行政院另於6月29日通過臺南縣市之改制案，未來全國即將新增3個直轄市。

- (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的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故已明確保障北市及其他地方政府的收入。
- (3) 另財政部於 97 年 6 月 4 日提出協商版財劃法修正案，中央將釋出財源約 963 億元給地方，其中保障本市財源不少於基準年期收入（94-96 年度平均值）約 584 億元。
- (4) 因應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所涉政府財政分配問題，為爭取本市權益，本府前業以 98 年 5 月 1 日府授財務字第 09830938900 號函及 98 年 6 月 19 日府授財務字第 09813247001 號函報行政院，建請中央應儘速修正財劃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並建議保障本市收入至少不少於 96 年度原有收入 609 億元，經行政院秘書處函請財政部併財劃法再修正草案研處在案。

6. 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管理，俾節省債息並健全債務結構

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並視資金市場利率趨勢，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

發行公債方式舉新債還舊債，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期限、利率），俾節省債息並降低債務風險。

98 年上半年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債務基金 97 年度第 1 期短期借款到期本金 100 億元之舉新還舊作業，因時值市場利率低檔，此次發行公債之舉新還舊作業可鎖定長期利率，為本府達到節省債息支出之財務效益。

7. 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及推動由特種基金推辦具自償性市政業務，加速市政建設，減低公務預算壓力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成效，以加速市政建設之興辦。例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配合本府政策，投資興建貓空纜車、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市民運動中心及洲子美食街等工程，協助推動因公務預算經費短缺而難以順利執行之業務，對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

8. 將部分特種基金保管款與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

為增進特種基金資金運用效益，提升本府整體財務效能，於 98 年上半年將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與道路基金等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另核定債務基金、公教購宅基金等基金專戶與教育

大學、體育學院、停車場基金、市場發展基金、公教購宅基金、醫療基金等保管款專戶自 98 年下半年與 99 年初分段實施集中支付在案。

9. 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得主動提供資金予市庫調度運用

為增進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資金管理效能，於 96 年增加基金主管機關可主動提供餘裕資金供市庫調借之資金管理方式。98 年上半年計有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國宅基金、債務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提供餘裕資金供市庫調度運用。

10. 檢討研訂本府接受捐款收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 配合公益勸募條例之施行及 貴會財政建設委員會質詢意見，本府爰就 93 年間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予以重新檢討，研擬「臺北市捐款收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第 14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業於 97 年 6 月 27 日以府授法秘字第 09731690300 號函請 貴會審議。

(2) 貴會法規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 29 日審議後決議，請本府研商後再向該委員會報告。本府業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幕僚會議討論，吳副市長及本局邱局長並已至 貴會向

委員說明在案。上次會期該草案尚未完成審議，本次會期本局將密切注意審議進度，並配合辦理相關準備作業。

## 二、集中支付作業

### (一) 集中支付概況

98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止，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189,803 件，電連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407,700 筆，支付金額 1,599 億 6,366 萬餘元（如附表 3）。

附表 3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
支 付 案 件 ( 件 )	189,803	180,494	+5.16%
電 連 存 帳 ( 筆 )	403,696	359,587	+12.27%
市 庫 支 票 ( 張 )	4,004	7,066	-43.33%
支 付 庫 款 總 額 ( 億 元 )	1,349.41	1,270.01	+ 6.25%
(減)債務還本 (億元)	66.00	66.00	-0.00%
支 付 庫 款 淨 額 ( 億 元 )	1,283.41	1,204.01	+6.59%

### (二) 集中支付重要措施

#### 1. 推辦簡政便民之電子支付作業

(1) 首創全國以自然人憑證辦理集中支付業務簽證作業，9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府具簽證權限者計有 1,625 人，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計有 243,764 人次，並建立各機關與本局互動管道，迅速傳遞支付相關訊息，資料查詢、帳務核對更方便快速。

(2) 完成檢討機關首長電子簽章授權代簽人層級

為強化支付安全控管，於 98 年 3 月 1 日發函各機關學校，機關首長電子簽章授權代簽人層級若低於主辦會計，請其重新指定代簽人。

## 2.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作業

88 年起積極推廣實施電連存帳業務，將各機關學校應付款項，直接匯撥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避免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縮減領取支票及兌現時間。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9.20%，支票簽開僅占 0.80%，績效顯著。

## 3. 訂定「各機關學校應繳納費款作業程序」

為有效提升庫款支付效能，將各機關各項應繳費款作業程序整合，統一作業規範，於本（98）年 5 月 26 日頒佈實施「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繳納作業程序」，以作為市府各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作業之準據。

###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 (一) 稅收概況

本市 98 年地方稅預算數為 535.20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65.16 億元，超徵 28.62 億元，超徵 12.1%。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4：

附表 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8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目 稅目	全年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徵淨額	超短徵情形	超短徵率
市稅合計	535.20	236.54	265.16	28.62	12.1%
地價稅	178.00	9.88	6.62	-3.26	-33.0%
土地增值稅	135.00	63.99	69.11	5.12	8.0%
房屋稅	99.00	74.31	99.60	25.29	34.0%
使用牌照稅	65.00	59.58	59.20	-0.38	-0.6%
印花稅	38.00	18.56	19.21	0.65	3.5%
契稅	18.00	9.13	10.35	1.22	13.4%
娛樂稅	2.20	1.09	1.08	-0.01	-0.9%
教育經費	-	-	-0.01	-0.01	--
備註	1. 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2. 超短徵率=超短徵數/分配預算數。				



## (二) 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1. 辦理財政部訂頒「98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核作業，至 6 月底止，地價稅增加稅額 6 億 1,576 萬餘元、房屋稅增加稅額 5,983 萬餘元。
2. 加強辦理 97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地價稅、房屋稅繳款書預定送達之標準值分別為 99.26%、99.99%，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送達率已分別達 99.78%、100%；績效良好。
3. 為簡化車輛檢查工作，提升行政效能，除規劃以輕巧易攜帶之 PDA 替代筆記型電腦，並運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收費停車格電子檔與車輛檢查檔交查，產製違規車輛資料進行查核裁處，由電腦系統以批次匯入地方稅資訊應用系統，免除人工逐筆登錄作業。
4. 98 年截至 6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業務，在車輛檢查部分，查獲違章車輛 2,419 件、補徵稅額 2,854 萬餘元、裁罰 3,393 萬餘元。在免稅車輛清查部分，已清理 2,305 件，補徵 1,231 件、稅額 1,103 萬餘元。
5.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增列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納稅人溢繳稅款者，其退還之期間不以五年為限，並可追溯適

用。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主動辦理退稅計 945 件，退稅金額 1,388 萬元，利息 1,237 萬元。

6. 稅捐處全國首創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系統，為落實單一窗口服務，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僱用 6 名臨時人員派駐本市 6 個地政事務所，增設櫃檯辦理是類案件之收件及完稅業務，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因執行成效良好，財政部於辦理全國性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建置作業時，納入該項作業並推廣至各地方稅務機關實施，稅捐處已配合於 98 年 5 月 18 日銜接上線。網路申報績效如下：

- (1) 98 年 1 月至 6 月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合計數為 39,653 件，占總申報合計數比率為 47.40%，相較於 97 年同期網路申報件數比率 45.10%，略有成長。
- (2) 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作業計 332 家代徵人申請使用，占本市自動報繳家數 348 家的 95.4%。
- (3) 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作業計 3,245 家納稅人申請使用，占本市彙總繳納之納稅人 3,941 家的 82.34%。
- (4) 娛樂稅臨時公演網路申報作業申請使用案件已由 96 年 272 件成長至 809 件。

7. 經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其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於辦理民眾戶籍異動時，主動發送「更正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姓名及繳款書送達地址」申請書供民眾填寫，並定期交換至稅捐處所屬分處，俾利釐正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納稅人資料，達到跨機關合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8. 為提供市民更便捷的服務，於萬華、文山、南港分處設置監理業務服務櫃臺，由臺北市監理處分別於每週二、三、四之 10 時至 16 時提供監理業務諮詢、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定期換發等服務。
9. 為維護租稅公平，加強清理習慣性欠稅戶，以防止新欠，有效清理舊欠，已開發完成「欠稅清理資料庫系統」，自 98 年 7 月 10 日正式上線，預計於 98 年 8 月底前完成特殊欠稅戶資料之建置作業，並於 98 年地價稅開徵時全面使用該系統。該項作業除可縮短繳款書送達程序外，亦可減少郵資費用，並可傳承欠稅清理經驗，透過資源共享效能，提升稽徵效率。

### **(三) 納稅服務與宣導措施**

1. 為提供民眾更貼心的稅務服務，自 98 年 4 月份起創新推動稅務達人機制，精挑細選 3 位稅務達人，對於民眾之稅務疑問，利用網路或電話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之服務，截至 6 月底止，計辦理

105 件。

2. 順應電子網路資訊時代，規劃受理各稅網路申辦、繳稅等業務，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稅捐處提供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等 63 項線上申辦、10 項線上查詢、102 項申請書表下載及 4 項線上試算服務功能，以便捷的網路資訊，加強便民服務。
3. 成立納稅服務隊，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主動拜訪議員、里長共 374 次，參與社區活動 154 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建立市民依法納稅之正確觀念並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4. 積極推動公務行銷，結合地方稅與國稅編印節稅秘笈、稅務小常識及稅務捷運站等宣導手冊，增加民眾對稅務常識之瞭解。為達租稅生活化之目標，由同仁提供拿手好菜，同時結合租稅常識編印「市稅食譜」，自 97 年 1 月出版後廣受好評，連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都跟進學習本書編排方式及內容，出版「苗稅健康食譜」，顯見受其他公務機關同仁及民眾喜愛的程度。本書於 98 年 4 月改版，更名為「稅務食譜」，印製 1 萬本免費索取，此次改版增加 7 則文宣及 11 道食譜，加強國稅內容及多項賦稅改革，出版至今已印製 3 萬餘本，大為提升宣導效益。另設置行銷走廊，以醒目之標語及海報，讓外來賓客、民眾及同仁

瞭解相關訊息。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行銷人次約 16 萬 6 千人，執行成果斐然。

5. 為加強納稅人的租稅常識及配合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的風潮，成立「節稅教室」，每月第 3 個星期二下午 7 時至 8 時 30 分開課，配合各稅開徵或申報，選定主題，提供一系列實用租稅課程，由嫻熟業務且表達能力佳之人員擔任講師，課程全部免費並提供稅務食譜、租稅小常識、節稅秘笈及稅務捷運站等炙手可熱的文宣。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共計舉辦 5 場課程，參與人數 96 人，深受民眾歡迎。
6. 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可持各行政執行處核發之 2 萬元以下執行案款傳繳通知書，至代收稅款之便利商店繳納，以提供更多元之納稅服務。
7. 為疏減訟源，積極推動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協談作業，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協談 75 件，協談成功 66 件，成功比率達 88%，實施成效良好，該協談機制更榮獲市府創意提案精進獎初審通過。
8. 97 年 7 月 1 日起與永慶房屋仲介公司及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啟動服務聯盟，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稅捐處利用永慶房屋公司借用大禮堂辦理業務會

議機會，對其員工公務行銷 9 次，並運用該公司之營業據點張貼稅務宣導海報，展示櫃內擺放稅務文宣，於該公司的網站及定期刊物，開闢固定欄位刊登稅務宣導及市政訊息，透過聯盟合作增加了上百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稅務服務。

9. 為降低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之違章案件，並基於政府一體，協調臺北市監理處共同編印宣導摺頁 8 萬份，由該處於受理車輛領照、換照、買賣過戶登記時分送民眾參閱，提醒車主注意相關規定，可謂創機關橫向合作共同宣導之先例。

#### **(四)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加強內部行政管理措施**

1. 建立解決問題機制，分別成立業務改造、問題解決及全方位創意提案審查小組，透過問題診斷分析、不定期集會討論及鼓勵同仁發揮創意。98 年 1 至 6 月業務改造 2 項方案；順利解決稅務疑義 123 案；同仁提出創意方案 135 案，決議通過 49 案(含以前年度暫予保留案件 26 案)。
2. 為貫徹分層負責，簡化公文流程，實施公文跳躍式陳核，各層級核稿人員採用分工理念，減少不必要的公文審核，由處長核定之公文核稿人數不超過 4 人，由單位主管核定之公文不超過 3 人，機關內部的會辦案件，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實

施後平均公文處理天數逐年降低，98 年上半年 1.095 天較實施前 92 年上半年 2.22 天，降低 51 %，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3. 利用網路快速便捷之特性，推動「去公文化」措施，共計 3 大類 85 項業務免透過公文收發、登記之作業流程，縮短人民申辦案件處理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98 年 1 至 6 月共減少公文 9,698 件，約可節省時間 2,425 小時，成效卓著。
4. 重新規劃內部網站「行政管理知識庫」，建置完善公務處理系統，內含首頁、服務櫥窗、公文文書、同仁園地、會議紀錄、友好網站、我的信箱、e 化專區等 8 大系統，運用平台單一登入機制，開放同仁充分運用，健全機關成員之行政管理知識素質，並於 e 化專區建置線上表單申請及陳核系統，於 98 年 6 月 15 日起上線使用，於線上申請資訊作業權限並以該系統線上簽核例行制式化表單及公文，至 6 月 30 日止，已申請 185 件。
5. 運用網路推動無紙化辦公環境，包括各項會議無紙化、線上差勤管理，其中處務會議、復查委員會議、考績委員會議之會議資料，均製成簡報檔，於會議中播放，免再列印紙本資料。另簡化員工請假程序，開發線上差勤管理系統，免除紙本假單傳遞，主管可即時查詢個人出勤狀況，提

升差勤管理之效率。

6.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自 95 年起即積極推動節能措施，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因應電費大幅上漲，實施「節約能源總動員」，96 年、97 年及 98 年 1 至 6 月平均用電量與 95 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 24.98%、36.14% 及 44.76%，實施成效良好。

#### (五) 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1. 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  
除落實執行 98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外，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菸酒消費旺季期間，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9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者 11 家，買賣業者 274 家。緝獲販賣私菸案件 11 案、數量 32 萬 1,234 包，販賣私酒案件 3 案、數量 5.4 公升，並裁處違規案件 34 案、處罰鍰 64 萬元。
2. 財政部辦理 97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本府榮獲甲等考評。

#### (六) 菸酒管理作業創新措施

1. 辦理 2009 臺北端午嘉年華菸酒宣導活動  
本局於 98 年 5 月 28-29 日在本市大佳河濱公園，配合本市體育處「水岸臺北 2009 聽奧端午嘉年



華」辦理菸酒宣導有獎徵答活動，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 2. 辦理統一發票租稅園遊會菸酒宣導活動

本局於 98 年 6 月 27 日配合本市稅捐稽徵處在本市國父紀念館，設置攤位舉辦「2009 年擁抱租稅幸福社會」統一發票租稅園遊會菸酒宣導有獎徵答活動，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 四、金融管理

##### (一) 督導本市信用合作社業務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實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餘額為 431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303 億餘，存放比率為 63.82%，虧損總額為 4,124 萬餘元。

##### (二) 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1. 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 10 個營業單位；該處本年度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服務融資人數為 69,837 人，服務融資件數為 93,991 件，服務融資金額為 34 億 4 百萬餘元。
2. 為強化該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本局均按年依所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稽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營運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

##### (三) 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

為加強消費者金融相關知識，減少消費爭訟事件發生，業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提供金融有關之法規、消費糾紛案例、新聞稿、宣導資訊等，共計五大服務功能，供消費大

眾瀏覽，並提昇本局服務效能，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該「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瀏覽人次計 3,752 人次，將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 五、市有財產管理

### (一)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目前總值為 5 兆 6,579 億 129 萬元（如附表 5）。

附表 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sup>2</sup> )	金額 (萬元)
土地	82,541	54,397,128	535,146,93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364	11,770,725	10,987,277
機械及設備			11,353,757
交通運輸及設備			4,560,398
雜項設備			1,534,974
有價證券			1,924,591
權利			282,195
總值			565,790,129

〈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計 7,795 筆，面積 120 公頃 6,303 平方

公尺，總值為 1,601 億 6,208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87.17%，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 6）。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80 筆，面積 18 萬 558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	別	筆數	比率（筆數）	面積（m <sup>2</sup> ）	比率（面積）
出	租	1,176	15.09%	42,766.09	3.55%
出	借	506	6.49%	29,894.86	2.48%
被	占	1,022	13.11%	35,946.99	2.98%
	用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被	占	13	0.17%	11,470.62	0.95%
	用（處理中）				
閒	置	235	3.01%	34,641.20	2.87%
抵	稅	3,312	42.49%	192,690.59	15.97%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溝渠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		1,531	19.64%	858,892.96	71.20%
合	計	7,795	100.00%	1,206,303.31	100.00%

### **(三) 訂頒「財稅減免方案」**

為因應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對於本市經濟及產業衝擊，使本市產業能安然渡過本次金融風暴，加速振興本市經濟，首開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先河，於 97 年 12 月 19 日以府財產字第 09733488700 號函頒布「財稅減免方案」允許承租本市市有房地、參與市府 OT 案或特別許可之廠商，其租金或權利金繳納有困難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減輕承租市有房地商家財務及稅務負擔，本方案並依執行情形於 98 年 3 月酌作修訂。

財稅減免方案之具體措施如下：一、租金、權利金延遲繳納。二、市有不動產、圍籬設置廣告物租金〈使用費〉免〈減〉收優惠。三、營利事業租稅延緩或分期繳納。

### **(四) 賡續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暨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清理作業**

為提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公用土地及建物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賡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規定清理市有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暨閒置（低度利用）建物。

**(五) 賡續推動「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  
加強市產監督管理**

為有效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整合資源，檢討精進各項經營、管理、開發及運用政策，建立整體效益評核機制，本府前訂頒「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每 2 個月分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各 1 次，針對市政發展需要，每次會議排定 2 個機關就經管資產之管理概況、遭遇問題、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送交本局彙整，再由本局召集本會工作小組會議，擬具初步審議意見，一併提報資產委員會審議後，簽報核定送交各權責機關執行，並由本局追蹤列管執行進度，達成永續經營公產之目標。截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已順利召開 8 次委員會會議。

**(六) 辦理「如何有效發揮臺北市市有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及開發經營制度之建立委託研究」**

為開發市有無形資產，提升財政收益，97 年辦理「臺北市市有無形資產開發經營策略」委託研究，受託研究單位提出廣告權、命名權、商標權、專利權及意象權等 5 種可執行無形資產，並建議以廣告權及命名權為優先執行標的。鑑於 97 年研究報告僅係策略性分析，98 年續辦「如何有效發揮臺北市市有無

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及開發經營制度之建立委託研究」，並公開招標委由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本研究案希發掘最具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標的，進一步建立開發經營制度，擬定實施辦法、管理方針、推動機制等，並期藉由本府案例企劃模擬，確保執行可行性，後續不斷複製、延伸，以充分有效發揮市有無形資產之效能，創造市庫收入來源，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 **(七) 推動「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公有財產變好看計畫」**

本府於 97 年 8 月 15 日訂頒「公有財產變好看計畫」，98 年度並納入「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其中一整合計畫三「貌現政府活力，整合公產領航」係分別配合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減）」、系列六「都市空地利用，綠化閒置空地（綠）」，清查位於臺北市應該改造樣貌之公有財產，用減法與綠化的方式改變傳統的公有財產管理方式，負起公部門帶頭的責任，以形塑良好的都市意象。

本局業於 98 年 4 月 6 日辦理系列二計畫首波示範行動－拆除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0 號等 4 棟市府所有之窳陋建物。目前除已完成羅斯福路房地拆



除綠化、吳興街市有空地綠化外，98 年度將辦理遼寧街等 10 處市有房地（面積 18,086 平方公尺）及仁愛路等 4 處國有房地（面積 5,855 平方公尺）拆除綠化工作。

#### （八）規劃建置堪用財物交流平台（易物網）

為利堪用財物流通，業運用本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市政府惜物網」既有功能，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已無使用需求之堪用財物交流平台，並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正式上線，透過「堪用財物交流平臺（易物網）」，簡化各機關學校財產移撥徵詢作業，供各機關學校自行上網應用查詢，互通有無，以利資源有效利用。

另為確實執行並提升易物網使用效能，於 98 年 4 月 21 日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之「堪用動產之移撥」作業，增訂各機關學校辦理移撥作業時，應查填「臺北市市有動產移撥自行查核表」，並於報府核備時檢附查核表憑辦。另並將本案作業規定將列為本（98）年度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重點檢查項目。

#### （九）修訂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及訴訟和解條件

茲為加速占用清理，於 98 年 5 月 7 日函頒修訂「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增訂第 11 點第 2 項，倘占用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前，願配合管理機關所訂期限拆除地上物騰空返還市有土地，得採合意停止訴訟，並於該期間騰空返還所占建之市有土地，續行訴訟後辦理訴訟上和解者，同意應繳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以 6 至 8 折優惠計收。

另為減少訴累，一併檢討修訂「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有關和解條件之規定。即占用和解案件，如有特殊考量，得於簽報市府核定和解條件時，敘明緣由免收律師費。

**(十) 訂定「臺北市公有土地設置簡易運動設施及綠美化認養暨命名試辦要點」**

為鼓勵市民、團體認養公有土地，設置綠美化設施，或管理維護簡易運動、綠美化設施，並提供認養人命名之權利，於 98 年 6 月 8 日訂頒「臺北市公有土地設置簡易運動設施及綠美化認養暨命名試辦要點」。希藉由授予命名權利，鼓勵市民、團體自行負擔費用，認養公有土地設置綠美化設施；或就已施設之簡易運動、綠美化設施自行負擔費用辦理維護管理，並有助未來本市市有無形資產命名權之推動。

**(十一)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辦理市有房地使用分配**

為發揮市有建物最大利用效益及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資料，以利整體評估市有房地之最

佳分配使用，本府分別於 96 年 12 月 5 日及 97 年 2 月 5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由本局建檔列管各機關學校提報之需求，並於 97 年 4 月 29 日修訂「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對於用途廢止、或無利用計畫、或已逾預估利用期限尚未使用之閒置建物暨無改善措施（計畫）或一年內無法改善之低度利用建物，本府得依上開計畫規定統籌分配使用，或就近指定機關作臨時性管理。

迄今本局依上開計畫已分別辦理本府警察局原南港分局辦公廳舍、民政局原城鄉會館、市場處經管龍城市場 3 樓及信義區政中心 11 樓等閒置低度利用建物勘查及使用分配作業，使市有建物獲充分有效利用。

## （十二）推動「WEB 財產管理系統」整合開發案

為整合現行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之單機版單位財產管理系統，及本局內部專用之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建構一套符合實務需求且多元化的共通性財產管理資訊，經編列跨年度預算總經費 8,856,000 元整，分 2 期辦理財產管理系統整合開發案，於 98 年 6 月 26 日與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議約。

預期效益：

1. 保持既有系統的操作性及擴大更多的應用功能。
2. 大幅節省資料重複登錄及系統維護之人力，且增進管理效能。
3. 提高資料的再利用性及擴充附加價值的可行性，並可作為決策參考。

### **(十三)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176 筆，面積 4 萬 2,766 平方公尺；建物 3 筆，面積 2,461 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其建物評定現值年息 10%計收租金。98 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計 2 億 1,640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收取使用補償金，98 年上半年度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2,944 萬餘元。

### **(十四) 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98 年上半年度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4 億餘元。

## (十五) 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得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或依「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提供短期使用，以異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綠美化土地計 83 筆，提供使用者計 53 筆。此外，亦配合本府「公產變好看計畫」提供設置簡易運動設施，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設置完成者計 13 筆，經會勘評估擬設置者共 10 筆。

##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俾有效規劃利用，以推動都市發展。

### (一)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 本府為加速各機關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於 93 年 2 月 9 日發布「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至 98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21 次會議。
2. 本府已辦理完成 BOT、BOO 案件計 15 件（含 BOO 1 件），民間投資金額 1,493.7 億餘元，權利金收入為 379.5 億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OT、ROT）共計 147 件，預估每年委託經營約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為 3 億 9 仟萬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金額為 48 億 1 仟萬餘元，服務市民 1,375 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合計可節省 4,592 人力，節省經費 26 億 2,200 萬元。
3. 另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

展，繼續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於 98 年 3 月 10 至 12 日及 17 至 19 日分別開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及推動策略講習班」2 期，參訓人員計 100 人。

4. 本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6 月函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訪視輔導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要點」設置「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查核小組」，為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建設案件之監督管理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業已辦理前置作業案件訪視輔導 1 件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 4 件。

## (二) 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局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管之大面積市有土地，積極推動臺北音樂廳暨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市議會舊址）BOT 開發案、興國公園暨停車場（光復東村舊址）BOT 開發案、廣慈博愛園區 BOT 開發案、南港經貿園區停車場及廠辦大樓 BOT 開發案及臺北資訊園區 BOT 開發案，辦理委外規劃及招商作業，期以加速市有土地之開發。

惟上開市議會舊址、光復東村舊址及南港區經貿園區等三處開發基地，因本府與中央間勞健保費欠繳爭議，致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查封

中，目前仍持續與中央及行政執行處協調研商解決方案，俟塗銷查封登記後辦理後續公告招商事宜。各開發案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臺北音樂廳暨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市議會舊址）BOT開發案

- (1) 為臺北市市民與遊客創造良好的文化觀光交流與商業環境，形塑臺北市成為多元且具魅力的國際文化城市，本局已於93年2月研擬「臺北市中正區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開發計畫」，並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
- (2) 本案基地共分5區（A、B、C、D、E），面積合計9,156平方公尺，其中文化觀光專用區之A、E1區從事文化觀光使用面積，不得少於總樓地板(34,390m<sup>2</sup>)之1/3，約11,463m<sup>2</sup>；商四用地之B、C、D及E2區依其使用管制規定，延續都市商業架構，提高整體計畫財務效益。
- (3) 規劃廠商之必要投資項目為1000席之音樂廳、文化創意產業辦公處所、文化創意產業展售空間等，目前由專業顧問公司重新辦理財務試算暨可行性評估中。



## 2. 臺北資訊園區開發案

本基地面積合計8,882.94平方公尺，業於96年4月14日簽奉核准，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以解決當地停車不足問題。本案另依都市計畫規定，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低於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1/2予以開發。本局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及BOT相關招商作業事宜，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並於98年3月5日召開招商座談會及98年4月27日邀集鄰近里辦公室、光華商場自治會（協會）等召開規劃說明會，刻正研修招商文件中。

## 3. 廣慈博愛園區BOT開發案

(1) 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興建於民國58年，係因應當初之社會發展需求，而針對老人及低收入戶興建照顧及臨時住宅。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建物老舊，土地低度開發，已不敷需求，為活化土地資源，兼顧弱勢族群，本基地將採「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兼顧」方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公開招標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

(2) 本案基地面積合計65,091平方公尺，95年11

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用地29,099平方公尺、公園用地16,128平方公尺、商業區16,158平方公尺及道路用地3,706平方公尺。

(3) 規劃廠商之必要投資項目為興建老人住宅、養護中心、福利服務區、社區住宅及活力健康區、派出所暨捷運設施（其中社區住宅、福利服務區、派出所暨捷運設施於興建完成後交還市府使用，市府無須另行出資。），公園用地闢建公園，另於基地內興建500個汽、機車停車格位。本案已於94年12月及95年1月分別邀請當地居民及社福團體召開2次公聽會廣徵民意，並於97年2月19日召開招商座談會以了解潛在投資人投資意願。

(4) 本案於97年9月29日公告招商，97年10月7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投標截止日為98年2月27日，計1家投標，3月3日進行資格審查，4月3日完成綜合評審，並選出廣得開發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歷經4次議約會議，於5月8日完成議約程序，於6月15日辦竣簽約事宜，特許公司柏德開發（股）公司依規須於60日內（即98年8月14日前）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本府亦須於該公司提送後45日內（即98年9

月30日前)核定，以作為該公司興建營運本計畫之依據。

- (5) 本案已於98年7月15日交付第1期土地，並訂於100年6月30日辦理第2期土地之交付，俾利該公司取得建造執照進行興建工程，興建期約3~4年，預計於103年底可開始營運。

#### 4. 興國公園暨停車場（光復東村舊址）BOT開發案

- (1) 本案基地面積合計16,844.48平方公尺，將以BOT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遼寧街以東基地面積9,081平方公尺，規劃設置商業設施；遼寧街以西基地面積7,763平方公尺，規劃作為公園暨多目標停車場使用；投資人並應於基地內興建1座25米以上室內溫水游泳池。
- (2) 本開發案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延展容積獎勵時限案，業於96年7月10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顧問公司亦將俟土地塗銷查封後配合辦理後續招商文件之修正。
- (3) 本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為捷運松山線之出入口及通風口施工工程，須使用本案部分基地，請本局於98年6月前決定本開發案與該捷運設施採分構或共構模式進行開發，經委請顧問公司辦理財務試算與綜合建議評估，

本局於98.5.25簽奉 市長核定，本案與前開捷運出入口及通風口決定採分構模式進行開發，並於98年6月1日函復本府捷運局中區工程處本局同意配合該捷運設施預定施作時程提供部分土地供其使用。

#### 5. 南港經貿園區停車場及廠辦大樓BOT開發案

本案土地位於南港經貿園區中心地帶，面積3,883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為促進南港地區經貿發展，解決當地停車不足問題，並有效開發市有土地，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及廠辦大樓，並已於95年8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經評估財務具自償性，將俟塗銷查封登記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 6. 敦化南路派出所興建新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1) 本案基地為本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398、398-1、399地號等3筆市有土地，土地面積合計1,344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6,988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敦化南路特定專用區(A區)，基地位於敦化南路商業區，鄰近捷運車站，極具商業價值，乃依「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民間投資開發。

- (2) 本案初步規劃由民間投資人無償提供樓地板面積1,772平方公尺供本府警察局設置派出所使用，其餘樓地板面積由投資人自行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開發暨營運，並交付地上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 (3) 臺北市議會業以98年7月2日議財字第09800462800號函同意辦理設定地上權開發，本府並於98年7月7日函送開發計畫報內政部審核中，本局刻正公告徵求專業顧問公司研擬地上權招標文件中。

### (三) 提高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 1. 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

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市有房地位於更新地區即積極參與推動都市更新。其中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且占參與都市更新單元面積比例達50%以上之大面積市有土地，得由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目前本府已主導本市基隆路、羅斯福路六段、延平北路五段、小西街、臥龍街、中和市景安路(2案)市有眷舍基地、萬大路、萬華服飾文化園區、中山區遼寧街、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二期首長宿舍)及文山區安康社區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計12案。另參與由民間所提出之更新案計77案，除可改善市容景

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外，亦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上開都市更新事業案件，已完成權利變換計畫核定而尚未分回房屋計有5案，計可分回房屋78戶及95個停車位。98年上半年業已分回房屋24戶（中正區中正香榭8戶及21個車位、中山區御成町16戶及35個車位），總值為 739,040,502 元，另領取差額價金16,151,432元。分回房屋除部分提供公務使用外，店面將以公開標租方式出租使用，住宅則以公開標售方式，挹注市庫收入。預計98年下半年尚可分回房屋6戶、辦公室1戶及27個停車位。

## 2. 辦理安康社區整體開發利用規劃

- (1) 有關「臺北市文山區安康社區整體開發利用規劃案」係本府推動臺北市都市再生方案中南區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基地，97年12月24日核定評估規劃，基地北側以捷運車站整體開發方式推動更新，並於98年6月完成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審議。現正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公開甄選都市更新案實施者作業。未來警察局文山一分局納入長期開發時，再與警察局討論所需空間及屬性。基地南側後續如仍推動BOT，面積需達一公頃規定時，再尋找周邊適當土地併入推動。
- (2) 短期內南側基地，即安康市場再利用部分，由環保局優先使用。

(3) 社會局中繼住宅需求納入長期方案考量。

### 3. 參與聯合開發

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已參與捷運新店線古亭站、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 (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 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 6、交 7)等 6 處，及規劃中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 土地 (捷運機場線臺北站) 等聯合開發案。

##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 (一)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 本基金截至98年度止計補助各機關辦理152件工程，經費高達75億餘元，執行結案109件，執行中43件。
2. 截至98年6月止，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為145億餘元，為妥善運用盈餘款，皆將未撥付款及尚可支用數借調市庫運用，以增加各區期重劃區專戶利息收入，並可充作重劃區公共建設財源。
3. 為監督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本局依其函送之執行績效報表，適時彙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執行績效。

### (二) 臺北市債務基金

1. 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發行之債券本息及為籌措東西向快速道路、基隆河整治等工程與平衡預算所需財源，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之本息。各年度還本付息數額係編列本市年度地方總預算，再撥入基金專戶存儲備付。98年度1至6月償付債務本息計84億餘元。
2. 從事舉新還舊債務操作：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發行公債方式舉借新債，所得債款用於償還到期債務，或償還高利率舊債以節省債息支出。98年上半



年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債務基金97年度第1期短期借款到期本金100億元之舉新還舊作業，因時值市場利率低檔，此次發行公債之舉新還舊作業可鎖定長期利率，為本府達到節省債息支出之財務效益。

3. 配合市庫財務調度作業：市庫有臨時性之超額資金時，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避免閒置，可先行撥入債務基金專戶從事債票券短期投資以增加收益；市庫緊急性資金短缺時，亦得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向基金調借資金運用，以節省市庫向銀行短期墊借或貸回已墊還借款之利息支出；截止98年6月底止，市庫向債務基金調借資金24億元。

### **(三)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金額高達98億餘元（如附表7）。
2. 至各市政建設工程規劃與興建則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體育處、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負責辦理。

附表7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	以前年度	98度	99年以後	合計
小巨蛋	4,785,925			4,785,925
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	552,600			552,600
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	583,120			583,120
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	440,870			440,870
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	381,417			381,417
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	343,907			343,907
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	355,636	100,000	110,034	565,670
貓空纜車	1,357,803			1,357,803
臺北資訊產業大樓	734,900			734,900
洲子美食街	92,285			92,285
合計	9,628,463	100,000	110,034	9,838,497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財務管理

#### (一) 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後續招標評選作業

為重新啟動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前已研擬完成「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 97 年 5 月 19 日以府授法二字第 09731019300 號函送請 貴會審議，並於 98 年 1 月 7 日經 貴會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竣，該修正草案已列入二讀待審。俟上開法規修正案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本局將即刻據以展開後續代庫銀行遴選相關作業。

#### (二) 配合中央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未來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尚須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俾據以執行。屆時本局將配合中央辦理此一法規修訂事宜。

#### (三) 賡續辦理各特種基金財務與業務監督、債務基金及公債管理，並控管債務餘額

適時配合主計處及研考會查核各特種基金財務與業務辦理情形，並本節省債息支出與維持債務管理之機動性及靈活度原則管理債務基金。另切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每年舉債數額及債務餘額，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

## 二、菸酒管理

為落實本府「輔導重於處罰」之施政理念，預訂於98年10月邀請本市業者召開98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另配合本府、社區舉辦之活動，派員出席向民眾宣導菸酒相關法令知識，及辨識真偽酒之技巧，以擴大宣導成效。

## 三、金融管理

健全質借業務，融通平民資金，均衡經濟需求  
持續督導強化本市動產質借處落實本府提供民眾緊急簡便低利融資服務，並照顧社會弱勢同胞滿足其經濟需求；另並督導該處加強增進公益服務，與市府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中心等接洽協助民眾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推介。

## 四、公產管理

### (一) 公用財產方面

1. 賡續推動「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公有財產變好看計畫」，全面改善都市景觀

為促進本市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經管公有房地有效管理及利用，防止公有窳陋房地影響市容觀瞻，除已辦理完成羅斯福路房地拆除綠化

、吳興街市有空地綠化外，98 年另將辦理遼寧街等 10 處市有房地（面積 18,086 平方公尺）及仁愛路等 4 處國有房地（面積 5,855 平方公尺）拆除綠化工作。99 年亦將積極協調國有財產局、鐵路管理局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負起管理責任，配合市府政策改造公有房地，達成改善都市景觀、美化市容目的。

## 2. 定期檢討公產使用效能，提高經營效益

賡續推動「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提升公產使用效能，達成永續經營公產之目標。

## 3. 發掘具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標的，建立開發經營制度

藉由委託研究發掘具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標的，進一步擬定實施辦法、管理方針、推動機制等，以創造市庫收入來源。

## （二）非公用財產方面

1. 賡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及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建立委託鑑定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市場價值報告書審查機制，提高報告書品質，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挹注市庫收入。

2.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並建立資訊系統以控管租約，按期收繳租金，挹注市庫收入。

3. 積極清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確實管控判

決確定案件，以維護市產權益。

4.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利用計畫者，予以圍籬、綠美化、簡易運動設施或提供短期使用，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5. 適時檢討內部作業手冊，以加強業務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6.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業務績效。

## 五、土地開發

### (一) 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及公共建設之興建

1. 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附加價值產業，促進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
2. 協助各機關以 BOT、委託經營等開發方式，積極加強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加速本市經濟發展。

### (二) 賡續辦理大面積市有土地開發規劃，促進地方發展

賡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廣慈博愛園區 BOT 開發案、臺北資訊園區開發案、臺北音樂廳暨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 BOT 開發案、興國公園暨停車場 BOT 開發案及南港經貿園區停車場及廠辦大樓 BOT 開發案、敦化南路派

出所興建新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等 6 處土地開發，並積極參與推動都市更新及聯合開發。

### (三) 繼續與中央協調以「以地易地」方式更換被查封土地

本府因勞健保費補助款爭議遭查封之市有土地截至目前計有 31 筆，面積 70,284.15 平方公尺，98 年土地公告現值合計 120 億 7,811 萬餘元。

為利國家發展暨本市市政建設，本府依行政院函示進行「以地易地」更換查封標的作業，前於 98 年 5 月間帶領勞、健保局實際會勘本市土地，並就其中較適合作為更換查封標的者，於 98 年 6 月 3 日函請勞、健保局同意先行更換本府遭查封之臺北音樂廳暨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及南港二代展會中心等 2 案預定地。

前開更換查封土地作業，雖經勞保局同意；惟健保局表示，基於配合國家政策，僅同意先行更換南港二代展會中心預定地，至臺北音樂廳暨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則俟本府還款計畫定案後，再行研議辦理。

為確保本府權益，業於 98 年 6 月 29 日再度函請行政院惠予協處土地塗銷查封事宜，並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俟行政院依本府前開號函協處獲致結果後，再續行「以地易地」更換

查封標的事宜。

#### **(四) 委託研究財政局管有出租資產活化之可行性**

本局目前出租、委託經營等資產如臺北車站地下街、東區地下街、洲子美食街……等，因作業法規訂定不夠週延、人才訓練之不足等因素，無法將市有財產發揮最大之效益。又目前招商委外營運之案例中，常因契約內容及監督管理人力之不足，得標廠商又多以獲利為營運前提，致委外營運之績效無法發揮，亦無助於提升公共利益。為此，本局將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加強出租資產活化之執行策略，以提高市產管理經營效能。

#### **(五) 推動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鑑於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日益蓬勃，本府亦積極規劃新的主導更新案源，本局預計在 98 年下半年將推動信義區 1 處市有眷舍基地主導都市更新案。後續預計於 99 年度將再增加北投區、中正區、中山區、大同區、文山區各 1 案，除加速改善窳陋老舊眷舍景觀，亦能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效能，並帶動周邊私有土地之再開發利用意願，促進整體街廓之發展，預估其經濟效益將達數十億元。



## 肆、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康的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大有為的政府」不再是不變的選擇，塑造「小而強、小而能、小而美」的企業型政府，以及「更多服務、更少干預」的社會型政府，成為政府調整的方向。此外，善用資訊科技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市政服務品質，也是本局的努力重點之一。

展望未來，為提升市民的生活水準與福祉，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本局仍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

指教！